

济宁学院文件

济院政字〔2014〕83号

关于印发《济宁学院 学生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14~2017 学年)》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落实《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关于深化学校综合改革的意见》，按照“335”发展战略，大力实施“3373”工程，进一步提高学生教育管理服务水平，学校制定了《济宁学院学生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14~2017 学年)》，已经党委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遵照执行。

济宁学院

2014年10月20日

济宁学院学生工作三年行动计划 (2014 ~ 2017 学年)

根据《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关于深化学校综合改革的意见》，为进一步提高学生教育管理服务水平，构建服务型学生工作体系，全面实现学生工作转型，特制订 2014~2017 学年度学生工作三年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学校“335”发展战略，大力实施“3373”工程，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大学生全面发展为目标，努力搭建多元化育人平台，营造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浓厚氛围，不断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创新学生工作体系。

二、思路目标

(一) 基本思路：围绕培养应用型人才这一目标，实现两大突破（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的突破、大学生校园文化活动质量的突破），抓好三项重点（抓安全、抓队伍、抓特色），强化四项保障（组织保障、制度保障、物质保障、环境保障），搭建五个平台（学习生活服务平台、扶贫帮困服务平台、心理健康服务平台、创新创业与就业服务平台、“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管理”服务平台）。

(二) 主要目标：到 2017 年，基本形成适应应用型人才培

养需要、符合学生成长成才规律、规范科学的学生工作机制，基本构建起符合现代大学制度要求，内容完善、科学合理的学生工作平台，实现培养理论扎实、富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具有儒家文化精神特质和国际视野、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的育人目标。

三、具体任务

(一) 遵循《济宁学院章程》，创新服务理念

1. 坚持以学生为本的理念。构建“教育、管理、服务、引导”四位一体的学生工作模式；制定《济宁学院学生工作规则》，每两年召开一次全校学生工作大会，完善团员代表大会和学生代表大会制度，适时召开团员代表大会和学生代表大会。

2. 强化民主管理和法制维权的理念。按照《济宁学院章程》，进一步强化学生管理中的民主观念；建立“济宁学院大学生维权服务中心”，强化学生服务管理的法制观念，切实保障学生的合法权利。

(二) 完善规章制度与工作规程，规范服务行为

1. 建立健全现代大学制度框架下的学生工作规章制度。重点制定出台《济宁学院学生工作评价考核办法》《济宁学院辅导员培训规划(2014-2017)》《济宁学院辅导员工作条例》等，修订完善《济宁学院学生奖励办法》《济宁学院辅导员考核办法》等，使各项规章制度科学化、规范化，增强制度的前瞻性和可操作性。

2. 规范服务工作规程

(1) 充分发挥大学生服务中心作用，重新划分综合服务职能，实现资源共享。三年内把服务中心打造成“爱心超市”、“辅导员沙龙”、“创业就业服务”、“学习与学业指导”、“生活服务”、“心理咨询”、“儒风读书吧”等为一体的综合服务中心。

(2) 印发《济宁学院学生成长手册》，建立学生身体健康档案、心理健康档案和职业生涯规划档案；加强对新生入学安全教育、职业生涯规划教育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发挥网络思想政治和网络综合服务作用，更新“学工在线”，打造网上“大学生之家”，简化学生办事程序和流程，提高办事效率。

(三) 加强学生服务平台建设，突出服务职能

1. 加强学习活动服务平台建设

(1) 以“大学生科技文化艺术节”为依托，以班级、宿舍为平台，构建“全校性活动、班级文化建设、宿舍文化建设”三个层面的校园文化体系。充分发挥各级学生组织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特色鲜明、成效显著的课外文化艺术活动，参与面力争达95%以上，不断增强校园文化的吸引力与生命力，全力打造“富有孔孟文化特色，安全文明温馨宜居”的公寓文化。

(2) 以“社团文化艺术节”为依托，以文化广场为平台，开展“综合性文化活动、学科专业性文化活动、特色文化活动”三种类型的校园文化活动，形成寓教于乐的校园文化体系。重点以培养学生专业兴趣和专业技能为目标，以扶持科技类、学术类、素质拓展类和创新创业类社团为重点，实现三类社团占

全校社团数的 80%以上。

(3) 以“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系列活动”为依托，以大学生艺术团为平台，形成“大众文化活动、精英文化活动、学术文化活动”三种风格的校园文化活动。举办“高雅艺术进校园”、“艺术团汇报演出”“周末文化广场”等大众文化活动；打造“圣地名师讲坛”、“知名校友论坛”等精英文化活动；制定《济宁学院关于开展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活动的实施方案》，每年举办 1-2 期“儒风名家论坛”、“博士论坛”，开展传统文化游学活动。

(4) 以“大学生素质拓展计划”为依托，以校内外社会实践基地为平台，开展学生素质拓展证书认证和职业生涯规划实施工作。利用网络平台，建立“济宁学院素质教育拓展网”，为学生提供网上学习服务。强化实践育人，创新“三下乡”、“大学生志愿服务”工作品牌，建立长效机制。

2. 加强扶贫帮困服务平台建设

(1) 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帮扶工作。建立更为科学、更具操作性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帮扶体系，实现“调查-认定-资助-家访-反馈”五位一体的帮扶工作模式。建立《济宁学院特困生家访工作实施意见》、《济宁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接待日制度》，及时掌握学生困难情况和心理状况，使资助工作精细化、人性化。

(2) 加强国家助学贷款工作。与相关县市区资助管理中心建立“校县结对”帮扶机制；选拔家庭经济困难并办理过助学

贷款的优秀学生作为大学生志愿者奔赴各县（市、区）助学贷款工作第一线，协助原籍县做好生源地贷款工作；适时开展“爱心银行”资助活动，解决学生的临时性困难；创新新生入学“绿色通道”工作。

（3）完善勤工助学工作。科学设置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增加勤工助学岗位数量及薪酬，勤工助学报酬在原有的基础上适度提高；加大学校勤工助学基地建设，进一步拓宽勤工助学渠道，增强勤工助学资金的“造血”功能，三年内争取建设 5-10 个勤工助学基地。每年邀请 10 名校内外专家、老师为勤工助学的学生参加上岗培训，同时开展求职技能教育、安全教育和维权意识教育。

（4）积极争取社会捐助。一是加强与社会慈善基金、企事业单位、校友和社会友好人士的交流合作，争取设立多种形式的奖助学金，三年内争取设立 3-5 个奖助学金项目；二是建立“爱心慈善屋”和“爱心超市”，吸纳社会力量的实物资助。

（5）坚持“扶贫”与“励志”相结合。开展“心连心”关爱活动，实施“经济关爱、精神关爱、能力关爱、就业关爱、健康关爱”五位一体的爱心关爱措施，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成长成才；制定出台《济宁学院大学生服务队暂行条例》，培养受资助学生的感恩意识和社会适应能力，增强责任感和荣誉感，每年按照资助金额安排学生校内岗位服务；组织大学生“自强之星”评选和推报活动，举办励志人生系列活动。

3. 加强心理健康教育服务平台建设

(1) 建章立制，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制定完善大学生心理健康普查制度、心理健康跟踪调查制度和心理危机干预机制，每年开展新生心理健康普查活动，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档案，畅通学校与系之间的学生心理状况信息；对存在心理问题的学生跟踪调查，实施危机干预机制；实现课堂与课外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结合，每年举办 1-2 期心理健康教育专家讲座，举办“5.25”大学生心理健康节活动。

(2) 加强队伍建设，建立专业咨询教师联系系部制度。大学生心理咨询中心专业老师要重心下移，深入教室，与学生面对面交流答疑。加强对学工干部和学生心理委员的培训指导，实现“专业咨询教师-辅导员-学生心理委员”三级心理辅导队伍，每年组织开展 1-2 期学工干部和辅导员、班主任心理健康教育培训班。鼓励辅导员参加心理咨询师培训，考取咨询师证书，每年安排 3-5 名辅导员进行培训。

(3) 加大经费投入，做好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研究工作。适度提高心理健康教育经费。组织精干力量，深入开展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研究，争取承担教育部、教育厅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项目 3-6 项。

4. 推进学生创新创业与就业服务平台建设

(1) 实现大学生研究性学习与创新性实验项目计划的新突破。三年重点立项 100 个，培植 10 个国家级大学生研究训练计划项目 (SRTP)，做好专利申报工作，力争申报以实用新型专利为主的项目 30 个。

(2) 实施创新学分制，设立创新创业基金。鼓励学生积极参加课外科技文化活动、创新研究活动、技能训练和社会实践，记入学生学分。每年设立学生发展基金 100 万元，用于学生创新、创业和素质拓展。

(3) 强化与地方创业促进会合作，举办创业专家讲座。每年邀请 10 名校友、创业成功人士为学生讲述创业经历；邀请 10 名当地创业促进会的相关人士讲授具体的操作技能。组织专家学者答疑，开办经典案例分析讲座，让学生掌握实战经验和知识；举办创业计划大赛、创业模拟竞赛，通过书面考核和实际操作检验，颁发大学生创业素质证书。与省市劳动保障部门及相关单位合作，每年开办 2 期创业意识和创业技能培训班。

(4) 加强就业指导，建立就业评比制度，推进毕业生跟踪调查工作。及时了解和掌握我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情况，大力宣传先进典型，并建立校友就业创业成才档案。做好对社会公布“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工作。聘用社会高校评估专业组织，加强社会各界对学校办学质量评价、用人单位对我校毕业生质量评价以及毕业生对学校教学质量评价及自我评价等的调查研究，为学校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发展提供科学决策依据和合理化建议。进一步提高《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 and 就业指导课》的教学质量，加强授课教师队伍的建设和培训工作，成立《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 and 就业指导课》教研室。拓展毕业生就业市场，加强与用人单位的联系，开发订单模式培养单位。建立固定的用人单位回访制度，及时了解用人单位的招聘计划和岗位

需求，增强校企之间的互信。建立大学生就业创业孵化基地 5-10 个。

5. 加强学生“三自”平台建设

(1) 切实加强学生干部队伍建设，每年组织一期暑期学生干部骨干培训班和一期班长、团支部书记培训班，开展学生干部户外素质拓展活动，通过培训和素质拓展，提高学生干部的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能力。

(2) 制定《济宁学院大学生“三自”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加强学生会、学生自律委员会、学生社团、大学生志愿者服务队等学生组织建设，逐步推行“学长制”、“辅导员助理”等工作模式，建立校系两级学生自律会，实现大学生“三自”。

(四) 创新学生服务机制，提高服务效能

1. 建立健全公开、公平、公正的学生评奖、评优、资助等方面的评审、管理工作机制。修订完善《济宁学院学生工作手册》，发挥“济宁学院大学生维权服务中心”作用，保障学生对关系其自身利害的事项享有充分的知情权、参与权，增强评审、管理透明度。

2. 建立健全有效的师生沟通机制

(1) 制定并落实校领导和有关部门接待学生来访制度，对学生来访中反映的问题要及时进行协调处理，妥善解决，并向学生反馈有关信息。

(2) 完善领导干部联系班级制度，通过参加学生班会和班级活动或到学生班级、宿舍走访等方式，加强与学生的沟通与

交流，及时了解掌握学生的学习、生活情况。

(3) 建立调查研究制度和学生座谈会制度。每学期深入到各系做至少一次的综合调研或专题调研，及时了解掌握学生工作动态，帮助学生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每学期组织召开 2-3 次学生座谈会，了解掌握学生的思想动态，听取学生对ze生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建立健全ze生问题的反馈与限期解决机制。完善ze生宿舍安全工作和物业管理考核评价机制。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和协调，建立维护ze生基本利益服务机制。

(五) 强化安全教育，建立安全育人机制

1. 加强制度建设，建立长效化的安全育人机制

(1) 制定ze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认真分析各类ze生突发事件的特点、性质、规律等，对突发事件的事前、事中和事后处理等做出具体明确的规定。

(2) 实施安全教育与管理工作责任制。建立学校领导、相关部门负责人、系部负责人、辅导员、班主任等层层负责的ze生安全教育与管理工作机制，明确各级组织和全体教师的安全育人职责。

2. 深化安全教育，建立制度化安全教育格局

(1) 加强思想教育，重点抓好新生入学和毕业生安全教育。将ze生安全教育作为大学入学的第一堂课，纳入到新生入学教育体系中。邀请相关专家和工作人员为ze生作刑事案件、校园治安、消防安全知识及预防宗教渗透等方面的安全讲座。针对毕业生的特点，组织主题教育活动，围绕抵制传销、就业实习

安全等内容开展安全教育，对学生进行感恩教育和文明离校教育，确保学生安全毕业，文明离校。

(2) 开设大学生安全教育必修课。组建安全教育教研团队，为大学生开设安全教育课，制订切实可行的教学计划，聘请法律、公安、消防、安全保卫等工作人员结合具体事例对大学生进行法制、消防安全、逃生自救等方面的教育。

3. 强化安全管理，构建精细化安全管理模式

(1) 建立校园安全信息反馈机制。开展学生假期返校思想状况调查活动，建立学生思想动态“季调研”制度，及时、准确把握学生的思想动态；为学生搭建安全公共信息反馈平台，广泛征求学生有关校园安全的意见和建议；建立并完善信息反馈系统和快速反应机制，全面提高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设立公寓巡查员、自习室巡查员、安全信息管理员等岗位，及时掌握学生的相关信息，有针对性地做好安全教育工作。

(2) 加强对学生公寓的安全管理。学生处、安保处、后勤处、水电暖办公室等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系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和辅导员要经常深入学生宿舍，及时发现并消除学生公寓内的安全隐患。建立学生公寓安全联席会制度和“周检查”“月联检”制度。

(3) 对特殊群体学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与疏导。定期开展特殊群体学生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及时发现学生间矛盾、学习障碍、人格障碍、心理及行为异常等安全隐患，并有针对性做好疏导工作。

(4) 强化学生政治安全管理工作。加强对校园内宗教和非政府组织渗透活动的监控，建立快捷、有效的多维防控体系和反馈机制，妥善处理相关事宜。开展学生宗教信仰调查活动，准确把握信教学生的自然状况及其信教的背景。建立网络舆情监控小组，做好舆情监控工作。

(六) 加强队伍建设，完善激励机制

1. 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突出辅导员职业化、专业化发展。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教思政〔2014〕2号），强化辅导员队伍建设，把辅导员培养与培训工作纳入学校师资培训规划和人才培养计划，与专任教师享有同样的政策待遇，畅通辅导员职务晋升和职称评聘渠道。制定出台《济宁学院辅导员工作条例》，规范辅导员的脱产进修学习，选拔优秀辅导员挂职锻炼。三年内选聘专职辅导员15人，举办3期学工干部培训班，每两年举办一次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十佳辅导员”评选活动。

2. 加强学工干部学生工作理论研究。鼓励支持学工干部围绕学生工作热点、难点问题开展学生工作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组织精干力量开展相关课题研究，编印《济宁学院学生工作论文集》，制定《济宁学院学生工作科研奖励办法（试行）》，分层次对学工干部理论研究成果给予奖励。每年推荐2-3名辅导员参加全省辅导员工作论坛。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领导，强化队伍保障

济宁学院综合改革领导小组负责总体指导，其下设的学生工作组为“济宁学院学生工作三年行动计划工作组”，负责制定总体规划及相关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处。各系均成立工作小组，结合本系实际，制订具体行动工作计划，负责活动的组织实施和落实。建设一支素质过硬、结构合理、动态稳定的专职服务型学生工作队伍。注重学工队伍学科配备比例，精心组织选聘，严格准入条件。建立严格的考核、培训办法和退出机制，提高学生工作队伍的综合素质和工作能力，统筹规划，合理流动，保持学生工作队伍的动态平衡。

（二）加大投入，强化物质保障

积极争取国拨专项经费和地方财政拨款，同时整合社会资源，争取更多的社会捐赠，通过校友、企业和社会知名人士等在学校设立奖学金、助学金；适度提高学生活动经费；把学生活动场所和学生工作场所的基本设施建设列入学校建设总体规划，建设大学生活动中心，实现多功能共享。改善大学生服务中心事务服务功能和大学生创业孵化中心功能，为学生提供精细化、人本化的服务。

（三）完善机制，强化制度保障

完善学生工作预警机制、监督机制、评估机制、反馈机制和激励机制。强化目标管理，建立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加强对建设资金的审计和效益考核，确保专款专用，力求有限资金取得最大的效益。建立健全校级学生工作管理制度、系学生工作管理制度、班级管理制度、辅导员管理制度、班主任管

理制度等。

（四）整合资源，强化环境保障

构建家庭、社会、学校三位一体的服务型学生工作立体育人的环境。加强与校友的信息沟通与互动。积极发挥家庭教育的辅助作用，建立学校和学生家庭联系的工作机制。积极争取社会专业人士参与到学生的管理和教育，为服务型学生工作运行提供有利的社会环境支撑。